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发行人或公司包括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修正）（以下简称“《首发办法》（2015修正）”）、《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2015年4月28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5年9月14日、2016年3月15日先后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立信受发行人委托对其财务报表补充审计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611 号《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61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控鉴证报告（2016 年 6 月 30 日）》”），本所律师根据前述《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2016 年 6 月 30 日）》，以及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变化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继续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是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然具备《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2015 修正）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行股票的规定

1.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对价，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 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作出了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

1.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独立董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具备中国法律要求的健全且至今运行良好的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三年审计一期报告》中的合并利润表，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至 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56,115,145.76 元、78,968,857.65 元、70,908,600.08 元、40,214,888.94 元，发行人具

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0,000 元，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公司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超过 2,5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0,000 万股，本次公司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公司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配股份的数量且合计数量不超过 1,250 万股。因此，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本次发行中向社会公众发行/发售的股份数不少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2015 修正）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2015 修正）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 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2015 修正）第十四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2015 修正）第十五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述情形，符合《首发办法》(2015修正)第十六条之规定：

- i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ii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iii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立信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2015修正)第十七条之规定。

(5) 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述情形，符合《首发办法》(2015修正)第十八条之规定：

- i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ii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iii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iv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v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vi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之规定。

（7）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其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2015修正）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2015修正）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根据立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应为有效，符合《首发办法》（2015修正）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2016年6月30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2015修正）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2016年6月30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2015修正）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和会议文件、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2015修正）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2015修正）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i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ii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至 6 月营业收入（合并）分别为 706,177,440.96 元、792,581,834.80 元、840,270,404.81 元、433,352,905.18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iii 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75,000,000 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iv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v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和《税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2015 修正）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2015 修正）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审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首发办法》（2015 修正）第二十九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2015 修正）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0)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2015 修正）第三十条所述影响持续盈利能力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2015 修正）第三十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2016年3月28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以下称“‘三证合一’的相关规定”），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安华达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7912825F）。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曹璋、王建青。曹璋和王建青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79.44%，自发行人设立至今，曹璋和王建青在重大事项上均作出了一致行动，在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均持相同的表决意见。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他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和合法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

五、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工商信息变化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工商信息变化如下：

1. 《营业执照》

根据“三证合一”的相关规定，2016年3月2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安奈儿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2059841W）。

2. 住所

安奈儿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将公司住所由“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工业区618栋6B、7层”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座13-17

楼”。2016年6月17日，安奈儿取得住所变更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2059841W）。

(二) 经营范围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六）对外投资/4. 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工商信息变更情况”部分。

(三) 经营许可或备案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质证书发生的变更如下：

2016年6月23日，发行人因住所变更换发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核发的《机构信用代码证》（代码：G1044030401771820I），有效期至2021年6月22日；

2016年7月7日，发行人因住所变更换发了广东深圳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1597080）。

2016年7月8日，发行人因住所变更换发了中国海关核发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4453161270），该证书有效期为长期。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至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701,256,271.09元、人民币788,135,981.87元、人民币837,771,346.50元、432,040,466.63元，均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99%以上。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

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一) 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的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乐石酒业

2015 年 8 月 31 日，关联方乐石酒业名称变更为“乐石食品（上海）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商品批发，日用百货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三证合一”的相关规定，乐石食品（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取得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054556864C）。

2、子公司变更情况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变更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六）对外投资/4.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工商信息变更情况”部分。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二) 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变化情况如下：

1.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至 6 月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别为 4,755,798.12 元、5,964,240.86 元、5,430,113.26 元、2,695,353.50 元。

2、关联方担保

2016年6月16日，安奈儿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借2016综14822龙岗）、《关于额度借款的特别约定》、《关于商业汇票银行承兑额度的特别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向安奈儿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授信总额度，合同期限自2016年6月16日起至2017年6月15日止。同日，控股股东曹璋、王建青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保2016综14822龙岗-1《自然人额度保证合同》、保2016综14822龙岗-2《自然人额度保证合同》，为上述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按公司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起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上述授信及担保事宜已经发行人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有关会议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一） 房产

依据《福田区企业人才住房配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住所已迁出福田区，应当向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申请回购住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已向发行人回购平湖坤宜福苑项目7套企业人才住房，并将相应住房款合计3,185,848元退还发行人。

（二） 知识产权

1. 商标变化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驳回通知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申请的下述 1 项商标已被商标局驳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申请日	备注
1	15528278	安奈儿 b a b y	10	2014/10/17	原始申请取得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下述 1 项境内商标正在办理续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续期进度
1	3458790	 Annil	10	2006/03/28-2016/03/27	正在续展中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下述 173 项境内商标，并已取得国家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型	有效期限	备注
1	13944707	Annil	25	2015/8/14-2025/8/13	原始申请取得
2	15528494	 Annil	26	2016/1/21-2026/1/20	原始申请取得
3	15528485	 Annil	9	2016/1/21-2026/1/20	原始申请取得
4	15528480	 Annil	16	2016/1/21-2026/1/20	原始申请取得
5	15528453	 Annil 安奈儿	9	2016/1/21-2026/1/20	原始申请取得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型	有效期限	备注
6	15528449	 Annil 安奈儿	16	2016/2/7-2026/2/6	原始申请取得
7	15528446	Annil	9	2016/1/21-2026/1/20	原始申请取得
8	15528442	Annil	16	2016/1/21-2026/1/20	原始申请取得
9	15528436	Annil	26	2016/1/21-2026/1/20	原始申请取得
10	15528317	Annil baby	26	2016/1/21-2026/1/20	原始申请取得
11	15528293	 Annil 安奈儿 不一样的对话	16	2016/1/21-2026/1/20	原始申请取得
12	15528284	 Annil 安奈儿	26	2016/1/21-2026/1/20	原始申请取得
13	15528537	Annil b a b y	25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14	15528536	ANNIL CLUB	18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15	15528535	ANNIL CLUB	25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16	15528534	ANNIL CLUB	26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17	15528533	ANNIL CLUB	41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18	15528532	Annil	14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19	15528531	Annil	18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20	15528507	 Annil	42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型	有效期限	备注
21	15528506	 Annil	43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22	15528505	 Annil	45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23	15528503	 Annil baby	22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24	15528502	 Annil baby	24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25	15528501	 Annil baby	25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26	15528499	 Annil baby	28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27	15528498	 Annil	22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28	15528497	 Annil	23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29	15528496	 Annil	24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30	15528495	 Annil	25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31	15528493	 Annil	28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32	15528492	 Annil	35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33	15528491	 Annil	36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34	15528490	 Annil	38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35	15528489	 Annil	41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型	有效期限	备注
36	15528488		35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37	15528487		41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38	15528486	 Annil	3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39	15528484	 Annil	10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40	15528483	 Annil	12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41	15528482	 Annil	14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42	15528481	 Annil	15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43	15528479	 Annil	18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44	15528478	 Annil baby	23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45	15528456	 Annil 安奈儿	28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46	15528455	 Annil 安奈儿	38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47	15528454	 Annil 安奈儿	41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48	15528452	 Annil 安奈儿	10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49	15528451	 Annil 安奈儿	12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50	15528450	 Annil 安奈儿	14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型	有效期限	备注
51	15528448	 Annil 安奈儿	18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52	15528445	Annil	10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53	15528444	Annil	12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54	15528443	Annil	14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55	15528441	Annil	18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56	15528440	Annil	22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57	15528439	Annil	23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58	15528438	Annil	24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59	15528437	Annil	25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60	15528435	Annil	28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61	15528434	Annil	35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62	15528433	Annil	38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63	15528432	Annil	41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64	15528431	 Annil 安奈儿	12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65	15528429	 Annil 安奈儿	18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型	有效期限	备注
66	15528428		22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67	15528316	Annil baby	28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68	15528315	Annil baby	35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69	15528314	Annil baby	38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70	15528313	Annil baby	41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71	15528312	Annil baby	42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72	15528310	安奈儿 b a b y	12	2015/12/28-2025/12/27	原始申请取得
73	15528308		26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74	15528307	ANNIL CLUB	14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75	15528304	Annil baby	10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76	15528303	Annil baby	12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77	15528302	Annil baby	22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78	12287473	Annil	28	2015/09/07-2025/09/06	原始申请取得
79	13127803	安奈儿 b a b y	25	2015/10/21-2025/10/20	原始申请取得
80	15528301	Annil baby	23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型	有效期限	备注
81	15528300		24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82	15528299		25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83	15528295		16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84	15528291		14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85	15528290		18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86	15528289		25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87	15528288		22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88	15528287		23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89	15528286		24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90	15528283		28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91	15528281		36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92	15528011	Annil	3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93	15528010		35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94	15528009		38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95	15528008		41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型	有效期限	备注
96	15528007		42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97	15528006		14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98	15528005		18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99	15528004		25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100	15528002	ANNIL	14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101	15528001	ANNIL	18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102	15528000	ANNIL	25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103	15527999		3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104	15527998		14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105	15527997		22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106	15527996		24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107	15527995		25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108	15527994		28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109	15527993		35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110	15527992		18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型	有效期限	备注
111	15527991	 Annil	25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112	15528003		26	2016/2/7-2026/2/6	原始申请取得
113	15528306	Annil baby	3	2016/2/14-2026/2/13	原始申请取得
114	15528311	安奈儿 b a b y	5	2016/3/7-2026/3/6	原始申请取得
115	15528280	 Annil 安奈儿	38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116	15528279	 Annil 安奈儿	41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117	15528091		3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118	15528090		14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119	15528088		18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120	15528087		22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121	15528086		23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122	15528085		24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123	15528084		25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124	15528083		26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125	15528082		28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型	有效期限	备注
126	15528089		16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127	15528019	安奈儿	14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128	15528018	安奈儿	16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129	15528016	安奈儿	22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130	15528014	安奈儿	24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131	15528013	安奈儿	28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132	15528012	安奈儿	41	2015/12/7-2025/12/6	原始申请取得
133	15528020	安奈儿	3	2016/1/21-2026/1/20	原始申请取得
134	15528504		3	2016/2/7-2026/2/6	原始申请取得
135	15528500		26	2016/2/7-2026/2/6	原始申请取得
136	16335958	Annil home	25	2016/4/7-2026/4/6	原始申请取得
137	16335954	Annil accessories	25	2016/4/7-2026/4/6	原始申请取得
138	16335953	Annil accessories	35	2016/4/7-2026/4/6	原始申请取得
139	16335955	Annil accessories	18	2016/4/7-2026/4/6	原始申请取得
140	16335956	Annil home	43	2016/4/7-2026/4/6	原始申请取得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型	有效期限	备注
141	16335957	Annil home	35	2016/4/7-2026/4/6	原始申请取得
142	16337150	Annil underwear	25	2016/3/28-2026/3/27	原始申请取得
143	16335967	Annil casual	35	2016/3/28-2026/3/27	原始申请取得
144	16335966	Annil kids	25	2016/3/28-2026/3/27	原始申请取得
145	15528530	Annil	26	2016/3/14-2026/3/13	原始申请取得
146	16337152	Annil junior	25	2016/5/14-2026/5/13	原始申请取得
147	15528017	安奈儿	18	2016/5/7-2026/5/6	原始申请取得
148	16335952	Annil toy	25	2016/5/7-2026/5/6	原始申请取得
149	16337155	Annil socks	35	2016/4/7-2026/4/6	原始申请取得
150	16337154	Annil jeans	25	2016/4/7-2026/4/6	原始申请取得
151	16337153	Annil jeans	35	2016/4/7-2026/4/6	原始申请取得
152	16337151	Annil junior	35	2016/4/7-2026/4/6	原始申请取得
153	16337149	Annil underwear	35	2016/4/7-2026/4/6	原始申请取得
154	16335971	Annil toy	28	2016/4/7-2026/4/6	原始申请取得
155	16335970	Annil toy	35	2016/4/7-2026/4/6	原始申请取得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型	有效期限	备注
156	16335969	Annil toy	41	2016/4/7-2026/4/6	原始申请取得
157	16335968	Annil casual	25	2016/4/7-2026/4/6	原始申请取得
158	16335965	Annil kids	35	2016/4/7-2026/4/6	原始申请取得
159	16335964	Annil sports	25	2016/4/7-2026/4/6	原始申请取得
160	16335962	Annil socks	25	2016/4/7-2026/4/6	原始申请取得
161	16335961	Annil home	3	2016/4/7-2026/4/6	原始申请取得
162	16335959	Annil home	24	2016/4/7-2026/4/6	原始申请取得
163	16335963	Annil sports	35	2016/3/28-2026/3/27	原始申请取得
164	16335960	Annil home	12	2016/4/7-2026/4/6	原始申请取得
165	12817766		25	2016/2/21-2026/2/20	原始申请取得
166	12620433	Annil	5	2015/11/14-2025/11/13	原始申请取得
167	15528305	Annil baby	5	2016/6/21-2026/6/20	原始申请取得
168	15528430		16	2016/5/28-2026/5/27	原始申请取得
169	15826209		16	2016/5/28-2026/5/27	原始申请取得
170	15826208		35	2016/5/28-2026/5/27	原始申请取得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型	有效期限	备注
171	15826206		41	2016/5/28-2026/5/27	原始申请取得
172	15826205		42	2016/5/28-2026/5/27	原始申请取得
173	12619427		3	2016/6/28-2026/6/27	原始申请取得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下述 2 项境外商标已完成续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地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备注
1	WIPO	853223		25	2015/6/13-2025/6/13	已续展
2	WIPO	853224	Annil	25	2015/6/13-2025/6/13	已续展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下述 11 项境外商标，并已取得相关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地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备注
1	中国香港	303496500		25	2015/8/6-2025/8/5	新增
2	中国香港	303496483	Annil	25	2015/8/6-2025/8/5	新增

序号	注册地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备注
3	中国香港	303496492	安奈儿	25	2015/8/6-2025/8/5	新增
4	中国台湾	01753050		25	2016/2/1-2026/1/31	新增
5	中国台湾	01753048	Annil	25	2016/2/1-2026/1/31	新增
6	中国台湾	01753049	安奈儿	25	2016/2/1-2026/1/31	新增
7	WIPO	1285793		25	2015/12/10-2025/12/10	新增
8	WIPO	1285389	Annil	25	2015/11/26-2025/11/26	新增
9	澳门	103374		25	2016/2/25-2023/2/25	新增
10	澳门	103375	Annil	25	2016/2/25-2023/2/25	新增
11	澳门	103376	安奈儿	25	2016/2/25-2023/2/25	新增

2. 专利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下述 1 项专利申请已经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具体情况如

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	备注
1	外观设计专利	公仔 (DIY 搪胶兔)	ZL201530502433.2	2016/5/11	新增

(三) 在建工程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为 782,051.28 元。

(四) 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房屋建筑物、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专用设备。发行人对该等财产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并无新增的主要财产被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 承租物业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承租 184 处面积合计约 19,135.14 平方米的物业,用于商业经营、办公和仓储等用途,其中 162 处、面积约为 17,248.88 平方米的租赁物业,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了租赁物业的房屋权属证书及/或租赁物业所有权人委托或同意出租人出租该物业的证明文件、土地所有权证、相关报建手续及竣工验收文件; 22 处、面积约为 1,886.26 平方米的租赁物业,未提供上述权属证明,及/或虽有权属证书但无租赁物业所有权人委托或同意出租人出租该物业的证明文件,约占总租赁物业面积的 9.86%。在上述 22 处租赁物业中,有 9 处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均出具承诺函或在租赁合同中有明确的保证条款,确认其出租的租赁物业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如果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原因导致发行人租用租赁物业受到损失的,将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任；有 3 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其不属于非法建筑，1 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提供了备案登记证明。184 处租赁物业中共有 17 处的租赁物业提供了租赁备案登记证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租赁物业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终止租赁物业情况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终止 16 处、面积为 5230.46 平方米的租赁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座落地点	租赁起始时间	租赁终止时间	面积 (m ²)	权属证明
1.	黄亚勤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鹏基工业区厂房第 618 栋 6B 层	2015/10/16	2016/5/31	1062.88	有
2.	鑫达金银开发中心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一路 618 栋 6A 层	2015/12/15	2016/5/31	558.05	有
3.	谭惠国、杨海云、梁旭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鹏基工业区厂房第 619 栋 802 层	2015/4/1	2016/5/31	808.9	有
4.	广州市万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 105 国道大石段 561 号 1 幢 3 层 C312	2013/7/18	2016/7/31	233	有
5.	和光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北 49 号南海广场第五层 L5-26	2015/12/28	2016/6/27	89.4	有
6.	和光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北 49 号南海广场第五层 L5-W3	2015/12/28	2016/6/27	11.2	有

序号	出租方	座落地点	租赁起始时间	租赁终止时间	面积 (m ²)	权属证明
7.	上海申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闸北区万荣一路一弄15号5号楼1幢二、三层210、309室	2014/1/18	2016/1/17	200	有
8.	上海闵行华漕大润发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市繁兴路399弄2号(华漕店商店街1058号)	2015/1/1	2015/12/31	61	有
9.	南京海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市鼓楼区凤熙路8号中海环宇城购物中(三)层L327-2号商铺	2015/4/30	2016/5/29	56	有
10.	安洪军	济南市市中区顺河东街66号银座晶都国际广场2215室	2016/1/1	2016/3/31	79.52	有
11.	湖南铭星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市车站南路D1088号G幢1078号门店	2013/1/16	2016/2/15	54.32	无
12.	岑淑玉、韩晓宇	合肥市芜湖街道仕嘉小区1号楼1203号	2015/10/8	2016/10/7	120.52	有
13.	韩迎春	合肥市芜湖街道仕嘉小区1号楼1201号	2015/10/8	2016/10/7	92.33	有
14.	深业鹏基(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一路618栋7层	2014/8/1	2016/7/31	1595.34	无

序号	出租方	座落地点	租赁起始时间	租赁终止时间	面积 (m ²)	权属证明
15.	王国云	肇庆市信安路鸿景观园小区第十三、十四栋首层第十二卡	2013/5/20	2018/5/19	58	有
16.	王北城	南京市龙江小区阳光广场八号建筑第一层	2012/8/26	2015/8/25	150	有
合计					5230.46	

2、到期后续展及正在续展中的租赁物业情况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因租赁合同到期，已续租了 21 处、面积为 2121.8 平方米的租赁物业，已续租的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座落地点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权属证明
1.	李卓梅	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布龙公路北侧锦绣江南 2 栋 1121	2016/4/1-2021/3/31	43.8	有
2.	深圳市海雅缤纷城商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宝城五区宝民路海雅缤纷城商业中心（建安一路 99 号海雅广场）负一至五层部分之四层 L456 号商铺	2016/3/19-2017/3/18	67.32	有
3.	周列颖	深圳龙华新区阳光新境园 3 栋 1 层第 12 号商铺	2016/4/11-2019/4/10	62.15	有
4.	叶巧莹、叶慧红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南浦岛丽江花园丽茵楼 4 座 B25 (1) -3	2016/3/1-2020/2/28	45	有
5.	佛山市世纪东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佛平二路 112 号（原佛平二路桂城综合楼）十三层（编号 1308/1309）	2016/4/15-2017/4/14	209.84	有
6.	佛山市顺德区天佑城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桂洲大道中 63 号天佑城二层 2K010 号商铺	2016/6/1-2017/5/31	116.36	有

序号	出租方	座落地点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权属证明
7.	南京图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 300 号“大观·天地 MALL”购物中心二层 B222 号商铺	2016/3/11-2017/3/10	82	有
8.	无锡苏南物业有限公司	无锡市中山路 297 号	2016/1/1-2016/12/31	95.9	有
9.	北京京西深国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阜荣街 10 号 1 层商铺号/房屋号 01-008B、008C	2014/5/25 - 2016/7/31	55	有
10.	天津阳光新城市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黑牛城道 125 号负 1 层 A012 号商铺	2016/1/1-2016/12/31	161	有
11.	大连东特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大连市甘井子区华北路(甘)“东特购物广场”二层 P 区 3 号店铺	2016/5/24-2016/9/15	39.41	有
12.	赵小艳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房屋	2016/1/18-2017/1/18	106	有
13.	易灿	长沙市开福区潘家坪路 108 号原县机关的宣教楼一楼七间办公室及二楼一间住房	2016/5/1-2017/4/30	420	有
14.	陈泽威	贵阳市遵义路上万象国际大厦 A 幢 11 楼 108 房	2016/4/1-2017/3/31	62.84	有
15.	合肥华联瑞安购物广场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02 号北京华联蒙城路购物中心 F3 层 F3-04 单位	2016/1/1-2016/12/31	38	有
16.	武汉金拓合智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东三路水果湖第一小学综合楼壹楼	2016/5/1-2018/4/30	65	无(有相关承诺)
17.	武汉大本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雅安街 101 号南湖都会第 D 区二层第 25 号商铺	2016/4/1-2017/3/31	84	有(出租人与权属人不一致)

序号	出租方	座落地点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权属证明
18.	林霞	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路鹏城花园八栋一楼74号铺位	2016/6/1-2020/5/31	42.42	有
19.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苏州市富仁坊68号1-17B-505室A	2016/6/1-2018/5/31	216	有
20.	佛山市南海凯德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75号凯德广场·桂城03层37号	2016/6/30-2017/6/29	34.17	有
21.	长沙喜盈门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市万家丽路中路三段36号"喜盈门·范城"1栋G层B081号商铺	2016/6/28-2017/6/27	75.59	无
合计				2121.8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有2处、面积共93.47平方米仍在使用的租赁物业租赁合同已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座落地点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权属证明
1.	深圳市承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慢城27栋113号商铺	2014/5/15-2016/5/14	47.47	有
2.	深圳市龙岗世贸百货有限公司世贸中心市场分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岗世贸中心D区三层D305号	2015/4/1-2016/3/31	46.00	有
合计				93.47	

3、出租方变更的租赁物业情况

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因出租方名称变更等不同情况，4处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发生了变更，变更后的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座落地点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权属证明
1.	深圳市女人	深圳市华强北路	2015/12/1-	28	无

序号	出租方	座落地点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权属 证明
	世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05号“女人世界” 购物广场二楼 088B105B	2019/10/17		
2.	钟伟泉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 茶园路9号03号商 铺	2016/6/1- 2021/5/31	111.29	有
3.	成都壹购丰 汇商业管理 有限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府青路 二段2号“财富又一 城”三楼的第302、 303号	2015/9/1 -2017/8/31	70	有
4.	广西港福时 代商贸有限 公司	广西贵港市建设中段 北侧港福时代广场第 三层L331-1号商铺	2016/6/1- 2017/5/31	130	无
合计				339.29	

4、新增租赁物业情况

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22处、面积为2631.26平方米的租赁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座落地点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权属 证明	其他 证明 文件或承 诺
1.	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宝能·ALL CITY 南山店购物中心南 区三层SZ305	2016/2/23- 2019/2/22	133.96	有	不适用
2.	广州奥园资 产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 街福德路北侧 281、299、315号 奥园广场3楼356 号商铺	2016/5/1-2 019/4/30	215	有	不适用
3.	佛山市深国 投商用置业 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 区季华五街36号 佛山印象城第三层 A-03-02号商铺	2016/1/15- 2019/1/14	190.45	有	不适用

序号	出租方	座落地点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权属 证明	其他 证明 文件 或承 诺
4.	上海博济堂 科技创业服 务管理有限 公司	呼兰路911弄11 号博济上海智汇园 2号楼301室	2016/3/15- 2020/3/14	148	有	不适 用
5.	苏果超市有 限公司	南京市南湖路58 号南苑社会中心应 天西路购物广场1 层131#商铺	2016/3/1-2 017/3/31	60	有	不适 用
6.	江苏诚润置 业有限公司	苏州吴中区中山东 路88号的大运城 购物中心2号楼3 层320、321、322 号商铺	2016/3/1-2 019/2/28	116.84	有	不适 用
7.	苏州瑞嘉商 业发展有限 公司	江苏省苏州姑苏区 南园南路5号南环 汇邻广场5号楼三 层5-F309-1室	2015/11/28 -2018/11/2 7	81.57	有	不适 用
8.	苏州欧尚超 市有限公司	苏州市中新大道西 181号苏州金鸡湖 路店一栋二楼 603-2102B	2016/5/5-2 018/4/30	85	有	不适 用
9.	北京华联商 厦股份有限 公司顺义分 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新顺 南大街华联金街购 物中心三层F3-28	2016/1/16- 2017/1/15	60	有	不适 用
10.	北京比如房 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 路111号1幢比如 世界购物中心的一 层F1-16号场地	2016/5/1-2 018/4/30	42	有	不适 用
11.	林瑜胜	济南市槐荫区经六 路287号绿地新城 1号楼2-2304	2016/4/1-2 017/3/31	142.97	有	不适 用
12.	步步高商业 连锁股份有 限公司	步步高梅溪新天地 购物中心 L24A+L245号商 铺	2016/4/10- 2019/4/9	95	有	不适 用

序号	出租方	座落地点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权属 证明	其他 证明 文件 或承 诺
13.	成都南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科华中路263号电建地产·泛悦国际第三层第V324号商铺	2016/4/16-2019/4/15	97.17	有	不适用
14.	绵阳凯德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绵阳市临园路东段74号凯德广场·涪城03层19号	2016/6/15-2019/6/14	68	有	不适用
15.	广西东方航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31号南宁会展·航洋城购物中心第三层第L3-018号商铺	2016/4/15-2018/4/14	51	有	不适用
16.	广西芭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南宁青秀万达广场三楼芭力会员制儿童城3楼3F-016号专柜	2016/4/1-2019/3/31	83	有	不适用
17.	黄莺	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668号MOMA二期D2507号	2016/4/30-2017/4/29	62.41	无	有
18.	刘静娜	长江西路321号彩虹家园1-1901	2016/6/1-2018/5/31	136.76	有	不适用
19.	马鞍山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省马鞍山市马鞍山万达广场内购物中心室内步行街二层2063号商铺	2016/1/1-2018/10/31	256.18	有	不适用
20.	陕西新洲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渭南市临渭区仓程路中段新洲华盛购物中心3层C-3F-072号	2016/1/10-2016/1/10	121.95	有	不适用
21.	武汉凌久科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洪山区关山街珞瑜路718号-南二号门面房	2016/1/1-2016/12/31	57	有	不适用

序号	出租方	座落地点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权属 证明	其他 证明 文件 或承 诺
22.	广州市南辉 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云顶 街7号1207.1208 自编12AB房号房 产	2016/3/7- 2018/3/6	318	有	不适 用
合计				2631.26		

新增的22处租赁物业中，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了21处租赁物业的房屋权属证书及/或租赁物业所有权人委托或同意出租人出租该物业的证明文件、土地所有权证、相关报建手续及竣工验收文件；有1处租赁物业未提供上述权属证明文件，但发行人提供了该处租赁物业出租方的承诺或保证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上表序号第17处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在租赁合同中有明确的保证条款，确认其有权决定该房屋出租的相关事宜，若因违反合同条款造成违约行为，安奈儿有权终止租赁合同，并向出租方提出赔偿要求。就租赁物业存在的风险，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曹璋和王建青作出承诺，就发行人在上市前承租的瑕疵物业，若发行人在租赁期间内因租赁物业本身的权属问题无法继续使用租赁物业的，将协助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搬迁损失及其他可能产生的全部损失。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租赁上述房屋并使用以来，未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未影响到发行人的实际使用；上述瑕疵物业面积约占总租赁物业面积的9.86%，占比较小，若租赁条件发生变化，公司可以较方便地寻找到替代租赁物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于该等已由出租人出具书面承诺函的租赁物业，如租赁协议因租赁物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而被第三方主张无效导致的发行人损失，发行人可依照租赁合同及书面承诺函向出租人追索；对于出租人未出具书面承诺函的租赁物业，发行人可以依照租赁协议向出租人主张违约责任。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该等租赁物业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六) 对外投资

1、概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16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7 家子公司工商信息发生变更，33 家分支机构工商信息发生变更，注销了 4 家分支机构，新设了 18 家分支机构。

2、注销的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 155 家分支机构（包括一般分公司和办事处）。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注销 4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闸北区分局、上海市闸北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清税证明》以及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上海岁孚服装有限公司华漕分店已依法注销。

（2）根据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肇核注通内字【2016】第 1600011170 号），佛山市岁孚服装有限公司肇庆信安路分公司已依法注销。

（3）根据上海市闸北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闸北区分局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沪国税闸十一[2016]000013 号），上海市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奉贤区登记处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上海市组织机构代码注销证明》及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上海岁孚服装有限公司奉贤南桥分店已依法注销。

（4）根据郑州市管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郑管国税税通[2016]4920 号）、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管地税税通[2016]20687 号）及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管城分局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管城）登记内销字[2016]第 414 号），郑州市岁孚服装有限公司航海路分公司已依法注销。

3、新设的分支机构情况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设 18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全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号
1.	合肥市岁孚服装有限公司马鞍山万达广场分公司	2016/1/14	马鞍山市雨山区马鞍山万达广场9-155室内步行街二层2063号商铺	服装、鞋帽及其配饰；体育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340500MA2MRXHB69
2.	杭州岁孚服装有限公司萧山建设一店	2016/1/15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宝龙城市广场7号楼第三层M-F3-033-1	一般经营项目：服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330109MA27WR6FE
3.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荣分公司	2016/1/27	北京市朝阳区阜荣街10号1层一层商业内008B、008C	销售服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91110105MA003GJ91C
4.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2016/2/22	湖南省株洲市茶陵县湖口镇由义村（原浣溪镇人民政府院内）	服装设计、销售（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体育用品、鞋及其配饰品的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服装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430224MA4L2XD15Q

序号	公司全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号
5.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太古城购物中心分店	2016/3/17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中心路2233号宝能太古城花园南区三层SL305号商铺	服装、鞋帽、纺织面料、纺织品、日杂品、生活日用品的销售；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的销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的销售；家具、玩具的销售。	91440300MA5D8MX362
6.	上海岁孚服装有限公司航南公路分店	2016/3/23	上海市奉贤区航南公路5639、5699号2号楼3F-009	服装服饰、鞋帽、箱包、玩具、体育用品、日用百货、床上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310120MA1HKMKE5R
7.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鲁巷分公司	2016/3/31	洪山区关山街珞瑜路718号七零九研究所南二号门面	服装鞋帽、体育用品、饰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420111MA4KM9JG9W
8.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梅溪湖分公司	2016/5/5	长沙高新开发区枫林三路1099号步步高梅溪商业中心D区购物中心L24A、245号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430100MA4L461U3L
9.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青秀万达店	2016/5/12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18号南宁青秀万达广场三层	接受总公司委托，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前置审批项目，需取得资质的项目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450103MA5KC9WH7T

序号	公司全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号
10.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分公司	2016/5/16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新顺南大街8号院1幢F3-28(华联商厦)	零售服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1110113MA005MCE52
11.	成都市岁孚服装有限公司武侯区第一分公司	2016/5/17	成都市武侯区长荣路66号1栋1单元3楼3420-3426号	销售:服装、体育用品、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510107MA61UQKB04
12.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印象城分公司	2016/5/20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36号第三层编号为A-03-02	销售:服装、体育用品、鞋及配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440604MA4UPQTT07
13.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会展航洋城店	2016/5/26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1号南宁会展·航洋城购物中心第三层第L3-018	接受总公司的委托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前置审批项目,需取得资质证经营)	91450103MA5KCFMC9F
14.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大运城分公司	2016/5/30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中山东路88号大运城购物中心2号楼3层320-322号商铺	销售:服装、体育用品、鞋及配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320506MA1MLLWM4C

序号	公司全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号
15.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渭南新洲分公司	2016/6/21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仓程路中段新洲购物中心3F-072号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服装、体育用品、鞋及配饰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610502MA6Y260C40
16.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鸡湖路分公司	2016/6/23	苏州工业园区中新大道西181号603-2102B号商铺	销售：服装、体育用品、鞋及配饰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320594MA1MNF8H5K
17.	成都市岁孚服装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	2016/6/27	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东段74号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510703MA624BCU3X
18.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汇邻广场分公司	2016/6/28	苏州市姑苏区南园南路5号南环汇邻广场5号楼三层5-F309-1室	销售：服装、体育用品、鞋及配饰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320508MA1MNQR821

4、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工商信息变更情况

(1) 根据“三证合一”的相关要求，郑州市岁孚服装有限公司大学前路分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30638392689）。

(2) 根据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月6日核发的《企业迁移通知书》（沪迁移函（2015）第07030381号）、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58865993XX），上海岁孚服装有限公司长寿路分店名称变更为“上海岁孚服装有限公司宝山分店”，地址变更为“上海市宝山区杨南路2211号第贰层M1-2F-011商铺”。

(3) 根据“三证合一”的相关要求，广州市岁孚服装有限公司花都大润发分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591548181M）。

(4) 根据“三证合一”的相关要求，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海雅缤纷城分店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8956152L）。

(5) 根据“三证合一”的相关要求，杭州岁孚服装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5802768038）。

(6) 根据“三证合一”的相关要求，中山市岁孚服装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584665064E）。

(7) 根据“三证合一”的相关要求，大连市岁孚服装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45820205614）。

(8) 根据“三证合一”的相关要求，郑州市岁孚服装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4057246773Y）。

(9) 根据“三证合一”的相关要求，中山市岁孚服装有限公司阳江天润分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取得核发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0259009785XC）。

(10) 根据“三证合一”的相关要求，中山市岁孚服装有限公司阳江三环路分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取得核发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02590070913B）。

(11) 根据 2016 年 4 月 6 日茶陵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服装设计、销售（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体育用品、鞋及其配饰品的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服装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根据“三证合一”的相关要求,无锡市岁孚服装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2598608554B)。

(13) 根据“三证合一”的相关要求,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3333566467B)。

(14) 根据“三证合一”的相关要求,郑州市岁孚服装有限公司未来路分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060049236D)。

(15) 根据“三证合一”的相关要求,郑州市岁孚服装有限公司文化路分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060048604K)。

(16) 根据“三证合一”的相关要求,无锡市岁孚服装有限公司学前街分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取得核发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20879569958)。

(17) 根据“三证合一”的相关要求,无锡市岁孚服装有限公司中山路分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2079893867N)。

(18) 根据“三证合一”的相关要求,东莞市岁孚服装有限公司东城分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9006787XL)。

(19) 根据“三证合一”的相关要求,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南坛分店于2016年4月20日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351916483W)。

(20) 根据“三证合一”的相关要求,东莞市岁孚服装有限公司南城城市风景分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90067888L)。

(21) 根据“三证合一”的相关要求,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店于2016年4月21日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02574495612L)。

(22) 根据“三证合一”的相关要求，郑州市岁孚服装有限公司友爱路分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2062680339T）。

(23) 根据“三证合一”的相关要求，南京岁孚服装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053271269Q）。

(24) 根据“三证合一”的相关要求，南京岁孚服装有限公司建宁路分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067086478K）。

(25) 根据“三证合一”的相关要求，南京岁孚服装有限公司凤熙路分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302689202A）。

(26) 根据“三证合一”的相关要求，南京岁孚服装有限公司大桥北路分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1339395224E）。

(27) 根据“三证合一”的相关要求，南京岁孚服装有限公司草场门分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057977146X）。

(28) 根据“三证合一”的相关要求，南京岁孚服装有限公司江东中路分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075858589G）。

(29) 根据“三证合一”的相关要求，南京岁孚服装有限公司雨花分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057978288P）。

(30) 根据“三证合一”的相关要求，南京岁孚服装有限公司龙江分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0532933373）。

(31) 根据“三证合一”的相关要求，南京岁孚服装有限公司中央路分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3393365153）。

(32)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6 日、2016 年 5 月 5 日核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2016]第 84286332 号)及《营业执照》，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太古城购物中心分店的地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中心路 2233 号宝能太古城花园南区三层 SL305 号商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8MX362。

(33) 根据“三证合一”的相关要求，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韶关风度中路分店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005863281250)。

(34) 根据“三证合一”的相关要求，无锡市岁孚服装有限公司海岸城分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355014735J)。

(35) 根据“三证合一”的相关要求，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缤纷五洲购物广场分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5353463828P)。

(36) 根据“三证合一”的相关要求，杭州岁孚服装有限公司西城广场分店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596606969G)。

(37) 根据“三证合一”的相关要求，杭州岁孚服装有限公司印象城分店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056702028T)。

(38) 根据“三证合一”的相关要求，长沙市岁孚服装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5578632418N)。

(39) 根据“三证合一”的相关要求，长沙市岁孚服装贸易有限公司范城分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0791787755)。

(40) 根据“三证合一”的相关要求，长沙市岁孚服装贸易有限公司时代广场分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59329607XY)。

(七)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并无新增的主要财产被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核查,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二) 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2. 关联方担保”部分。

2、明星代言合同

2016 年 3 月 15 日, 安奈儿与南京亮闪天下影视文化工作室签署合同书及其补充合同, 南京亮闪天下影视文化工作室为安奈儿提供品牌产品商业推广及相关服务, 其签约艺人贾乃亮担任安奈儿的产品代言人, 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800 万元, 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

3、重大业务合同

(1) 采购加工合同

2016 年 1-6 月, 发行人与前 5 大供应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的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类型	2016 年 1-6 月采购额 (万元)
1	佛山市顺德区新盈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面料	1,139.87
2	深圳市亨源纺织品有限公司	面料	874.30
3	广州嘉颐针织有限公司	面料	861.06
4	江苏众恒染整有限公司	面料	701.66
5	吴江龙德祥纺织有限公司	面料	690.16

(2) 销售合同

2016年1-6月，发行人与前5大客户（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的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类别	2016年1-6月交易金额(万元)
1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电商客户	3,291.37
2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商场	3,174.06
3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联营商场	1,166.63
4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联营商场	1,048.15
5	日本永旺株式会社	联营商场	791.44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潜在纠纷。该等合同均由发行人签署，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发行人的说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侵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截至2016年6月30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所述内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也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所列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业务发生，合法有效。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2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1次股东大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	审议事项
1.	2016/05/2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	审议事项
			(2) 《关于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审议<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6) 《关于提请召开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6/05/20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 《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2016/06/15	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审议<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4.	2016/05/20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1) 《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	审议事项
		五次会议	(2)《关于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2016/08/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审议<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关于确认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	2016/08/12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审议<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关于确认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	2016/08/12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审议<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关于确认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独立董事

(1) 赵燕

2016年3月10日，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赵燕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曾任伟

曾任伟自2015年8月起担任加德（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任职期限至2016年7月止。

2、监事

2016年6月15日，监事郑红向发行人提交书面辞职，请求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程淑霞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16年6月30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核查，程淑霞因持有安华达1.43%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程淑霞除担任发行人监事及风险控制部经理外，不存在合并报表外的兼职单位或职务。

3、核心技术人员

2016年4月12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罗丹的职位由设计副总助理变更为设计中心总监。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上述监事的产生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种、税率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立信出具的《税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存在新增的税收优惠。

(三)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收到税务部门的处罚。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国家税务局布吉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深国税证(2016)第 24174 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发行人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深地税龙违证[2016]10000703 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发行人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四) 政府补贴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贴如下:

根据《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财科〔2012〕177 号)、《关于开展 2016 年度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经发行人申请,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获得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资助的专项资金 1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享有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用工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环保部门官方网站上的查询,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受到环保部门的相关处罚。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三) 劳动用工

1、劳动合同签署

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与发行人人力资源中心负责人面谈、发行人的确认等方式进行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依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人数共 2971 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比例 (%)
	员工人数		2,971	100.00
1	养老保险	缴纳人数	2,795	94.08
		未缴纳人数	176	5.92
2	医疗保险	缴纳人数	2,795	94.08
		未缴纳人数	176	5.92
3	失业保险	缴纳人数	2,759	92.86
		未缴纳人数	212	7.14
4	工伤保险	缴纳人数	2,795	94.08
		未缴纳人数	176	5.92
5	生育保险	缴纳人数	2,759	92.86
		未缴纳人数	212	7.14
6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2,799	94.21
		未缴纳人数	172	5.79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除少数员工因通过其他形式缴存（包括缴纳关系尚未转入公司仍在原单位缴纳、员工自行缴纳）；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而自愿放弃参加职工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制度；正在办理入职手续；退休返聘人员不需缴费及正在办理离职手续等原因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经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不存在任何因违反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璋、王建青承诺，若应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因上市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执行情况而需履行补缴义务、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其愿承担发行人由此产生的相关赔付责任，并不再向发行人追索相关赔付金额。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三、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曹璋、王建青的确认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曹璋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除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尚需取得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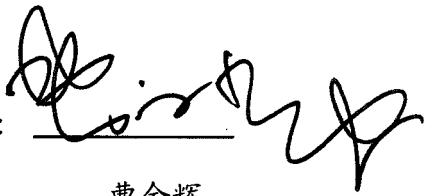
之日，发行人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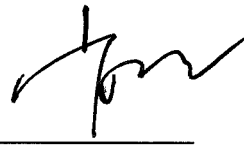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曹余辉


肖 兰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